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二〇一三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与奖励方案符合公司《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秉科

汪军民

江小军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